

ZHONGGONGZHONGYANG JIWEI
GUANYU YANGE JINZHI LIYONG
ZHIWUSHANG DE BIANLI MOUQU
BUZHENGDANGLIYI DE RUOGAN
GUIDING ZHUTIAO SHIYE YU ANLI PINGXI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ZHONGGONGZHONGYANG JIWEI
GUANYU YANGE JINZHI LIYONG
ZHIWUSHANG DE BIANLI MOUQU
BUZHENGDANGLIYI DE RUOGAN
GUIDING ZHUTIAO SHIJIE YU ANLI PINGXI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 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编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编写组编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80216 - 281 - 5

I. 中… I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 - 廉政建设 - 条例 - 学习
参考资料 IV. 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6440 号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若干规定》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陈 悅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

责编 E-mail: cy. law@ 163. 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星光印刷厂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8. 75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81 - 5

定价: 20. 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权钱交易”的腐败案件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特点，受贿手法不断翻新，形式变化多样，更具隐蔽性。许多权钱交易活动由“公开”转为“私下”、由“直接”变为“间接”、由“现货”变为“期权”，等等。同时，由于缺乏相应的法规依据，致使有些案件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查处，有些违纪违法者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理，影响了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

2007年5月29日，中央纪委印发了《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的出台，一方面比较好地解决了当前办案工作中紧迫而突出的法规政策依据问题；另一方面，又用制度的形式，进一步规范了今后查办权钱交易案件的重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指导性、适用性。2007年7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高《意见》”），明确了各种新型受贿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具体意见。

为了进一步学习贯彻好《若干规定》和两高《意见》，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我们组织参与起草《若干规定》的相关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本书。本书介绍了《若干规定》和两高《意见》的出台背景，并逐条进行解读，同时结合典型权钱交易案件，对如何适用《若干规定》进行评析，本书还附录了相关党内法规，以供读者参考。我们期望通过本书的解读和评析，能够有利于《若干规定》的学习贯彻，有利于办

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案人员正确把握和运用法律法规，及时准确查处类似的案件，有利于党员干部提高警惕性和防范意识，未雨绸缪，严格自律，推动反腐倡廉建设的深入开展。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8月8日

目 录

上 编 《若干规定》^① 概况与逐条释解

第一章 《若干规定》概况	3
第一节 《若干规定》出台的背景与重大意义.....	3
第二节 《若干规定》与两高《意见》 ^② 的关系	7
第三节 全面贯彻落实《若干规定》与两高《意见》	9
第二章 《若干规定》逐条释解	12
第一节 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	12
第二节 收受干股形式的受贿	20
第三节 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	26
第四节 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 名义收受贿赂	32
第五节 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	39
第六节 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形式的受贿	45
第七节 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	51
第八节 在职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的贿赂	57
第九节 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或者借用他人名 义办理权属变更	64
第十节 收受财物后退还或者上交	69

① 本书中“《若干规定》”全称为“《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② 本书中“两高《意见》”全称为“《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下 编 典型案例评析

案例 1：雷某受贿案

——关于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问题 79

案件 2：夏某受贿案

——关于以收受“干股”形式受贿的认定 93

案例 3：宋某受贿案

——关于以合作办企业形式受贿的认定 107

案件 4：谭某受贿案

——关于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

理财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 123

案例 5：张某、刘某受贿案

——关于以赌博形式收受贿赂的认定 136

案例 6：王某滥用职权案

——关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牌友谋取利益的性质认定

..... 145

案例 7：丁某赌博案

——关于利用赌博收受他人钱财但没有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认定 155

案例 8：李某受贿案

——关于特定关系人“挂名”领取薪酬问题 167

案件 9：周某受贿案

——关于由特定关系人收受贿赂问题 178

案件 10：吴某受贿案

——关于与特定关系人共同受贿的认定 194

案件 11：钱某受贿案

——关于收受贿赂物品未办理权属变更问题 214

案件 12：卫某受贿案

——关于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问题 224

案件 13：高某受贿案

——不以受贿论的行为 238

附 录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2007〕7号) 24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若干规定 24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250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摘录）

(中发〔1997〕9号 1997年3月28日) 254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

实施办法（摘录）

(中纪发〔1997〕5号 1997年9月3日) 256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摘录） 261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摘录）

(中纪发〔2004〕25号 2004年12月12日) 26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

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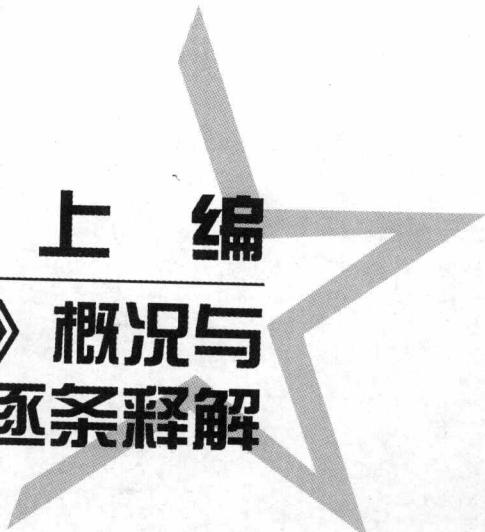
(法发〔2007〕22号) 26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65

上 编

**《若干规定》概况与
逐条释解**



第一章 《若干规定》 概况

第一节 《若干规定》 出台的背景与重大意义

一、出台背景与主要内容

近几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加大了源头治理预防腐败的力度，同时，秉公执纪，查处了一批违反党纪的案件，反腐倡廉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在办案实践中，我们也发现权钱交易的违纪违法案件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特点，违纪违法者的手法不断翻新，形式变化多样，更具隐蔽性。由“公开”转为“私下”、由“直接”变为“间接”、由“现货”变为“期权”，等等。从主体上看，领导干部家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涉案问题突出；从目标上看，从简单地占有金钱发展到参股、分成或获取期权，有待直接接入投资和发展，追求资本积累最大化；从手段上看，竭力钻法律和政策的空子，利用合法外衣来掩盖非法敛财实质，智能化的趋势加速发展，等等。如某省查处的一名投资处处长案，他妹夫收受民营企业所送干股 97 万元之后，他将财政资金违规拨给该企业使用。按照以前的党纪条规，难以认定该处长的受贿行为。

对这样一些新情况，虽然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

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政若干准则（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中都有禁止性规定，但由于受当时条件的局限，相关条款比较原则，没有明确规范定性量纪的依据。由于缺乏相应的法规依据，致使有些案件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查处；有些违纪违法者没有受到相应的处理。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教育各级党员干部严格自律，加大对涉及权钱交易行为的惩治力度，中央纪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本着立足实际、急用为先、依纪依法、坚决稳妥、成熟一个规范一个的原则，制定了《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于2007年5月30日以中纪发〔2007〕7号发布实施。制定出台《若干规定》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是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

《若干规定》共十条，这些内容，准确地把握住当前案件检查的新特点和新难点，清楚地明确了政策界限。总的来说，这个文件的基本精神，就是重申和提出严禁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搞“权钱交易”，就是强调既要坚决查处权钱交易的案件，又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用权为公、廉洁自律。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一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从政意识，在前八条中对党员干部提出了八项严格的禁止性规定，即，严格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交易形式收受财物”、“收受干股”、“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获取‘收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财物”、“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在职时为请托人谋利，离职后收受财物”。这八种行为，都是在查处案件中常见的、容易产生疑义，定性较为困难的“权钱交易”行为。它们与传统受贿形式中的直接收受财物相比较，手法上有所不同，但实质上没有

差别，请托人的犯意指向明确，财物的最终归属也体现了违纪党员的真实意图，性质上都是受贿。

二是为了增强《规定》的可操作性，便于办案中具体运用，在前八条和后两条中分别规定了如何认定“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市场的价格”；“股份未实际转让”时应当如何定性处理；“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财物”与参与赌博、娱乐活动的区分标准等十三个定性处理的政策界限问题。在这些问题的认定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精神，侧重于依据权钱交易事实存在与否来判断，以便使《若干规定》在与国家法律保持一致的同时，又体现党内法规的特色。《若干规定》中的这些政策界限非常重要，必须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认真理解掌握，准确运用。

三是明确了这些违纪行为的党纪处分依据，即“发现有本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处理”。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若干规定》列出的八种违纪行为往往和经商办企业、兼职取酬、配偶子女违规从业、非法占有、包养情妇（夫）、赌博、离退休后违规从业等违纪行为交织在一起，实践中要视情况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等规定进行合并处理或者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处理。

二、贯彻实施《若干规定》的重要意义

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背景下和当前反腐倡廉高压态势之下，贯彻实施《若干规定》弥补了原有纪律规定的不足，为依法和有效打击腐败行为、消除腐败者的侥幸心理提供了有力武器，非常必要，也非常及时，因而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一是，贯彻实施《若干规定》为我们有效查处新形势下权钱交易案件，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法规依据。《规定》所禁止的行为，都是近几年来办案实践中经常遇到，在定性量纪方面存在疑义、容易产生分歧的违纪违法活动。与一般受贿形式相比，通过这些貌似

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不违法的形式收受财物，更具隐蔽性、复杂性，且数额较多，危害大，影响坏。以前，由于党内法规没有明确规定这些行为的定性处理依据，致使有些案件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查处；有些违纪违法者没有受到与其行为性质相适应的惩罚。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将影响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出台《若干规定》，一方面，比较好地解决了当前办案工作中紧迫而突出的法规政策依据问题；另一方面，又用制度的形式，进一步规范和突出了今后查办权钱交易案件的重点，为加大惩治和预防新形势下发生的腐败行为提供了有力武器。随着各级党委、纪委深入贯彻《若干规定》，全党全社会逐步了解《若干规定》，对惩治和预防新形势下出现的腐败行为，必将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是，贯彻实施《若干规定》，能够有力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深入开展。《若干规定》提出的八项严格禁止性要求，细化了党员干部在经济和社会交往方面的政策界限，充实完善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规范。这有利于党员干部统一认识，提高警惕性和防范意识，未雨绸缪，严格自律；有利于对党员干部的从政行为设置“路标”和警戒线，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保护、管理和监督；有利于拓展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视野和领域，进一步推进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部署的清理纠正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以有关方式为本人以及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等工作；有利于增强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监督的针对性，提高巡视、专项检查、考察考核、信访举报等监督方式的效果。这些工作与办案工作结合起来，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对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是，贯彻实施《若干规定》，还体现了中央对广大党员干部的关心和爱护。中央纪委制定颁布《规定》，在党内早打招呼，早提醒，并在印发《通知》中提出，“主动说清问题的可考虑从宽处理”等宽严相济政策，既是对党员干部的严格要求，更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同时对犯有这些违纪行为的国家机关中的党员也

是一种教育帮助和挽救。

2007年8月2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秘书长于以胜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上指出，《若干规定》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非常重视，组织了学习，开展了有关的工作，实际效果是好的。根据统计，有1790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说清楚了自己的问题，涉及违纪金额7789万多元。实践证明，中央出台《若干规定》是正确的、可行的。

第二节 《若干规定》与两高《意见》的关系

2007年7月8日，在中央纪委规定的30日“反腐大限”到期后的第十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两高《意见》）。该《意见》以司法解释的形式，全盘吸纳了中央纪委的“八条禁令”。对比《若干规定》和两高《意见》，不仅内容一以贯之，用词和表述也几乎完全一致；惟一的区别是，两高《意见》在《若干规定》的内容之外增加了一个条款，强调刑事政策宽严相济。二者的契合，使《若干规定》从党纪上升为国法，进一步加强了惩治腐败的力度。

根据中央纪委常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振川介绍，“两高”在制定《意见》的时候，是由中央纪委组织协调的，“两高”组织人力研究这个问题。研究进行了将近一年时间。期间，“两高”组织了专家论证，征求了全国人大和司法实践部门的意见，并反复讨论，最后形成了《意见》（稿）。在这个过程中，中央纪委提出，《意见》（稿）的相关内容应先作为纪律在党内公布，这样能增加实施效果，体现教育在先，预防为主。所以在5月底，中央纪委发布了《若干规定》，而且规定在30天期限，如果有违反禁令情形的党员干部主动坦白，依纪依法从宽处理。这样做，体现了

逐条释解与案例评析

对党员干部的警示和爱护，使一些人不至于走到犯罪的道路上去，也提醒大家今后不要再出现这样的违纪问题。经过党内一段实践之后，两高《意见》正式出台。因此，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从党纪到国法的完整衔接。在中央纪委公布“若干规定”之后又作出司法解释，在于纪委查办的案件和检察院、法院处理的案件有一定的重合性，前者查办的部分案件如果构成犯罪会到检察院，最后移送到法院。前者主要是针对违纪的行为，后者主要是针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两者一个是解决违纪的问题，一个是解决构成犯罪以后怎么处理的问题。这样一前一后两个文件可以理解为实现了党纪到国法的合理衔接。

关于贯彻宽严相济政策问题，“两高”负责人解释道，在《意见》起草之初，即确立了三项原则：一是立足实际、急用为先，重点解决当前受贿案件查办当中实际遇到、亟须明确的法律政策界限问题。二是依法、稳妥，根据刑法规定和受贿罪权钱交易的本质特征，对当前查办受贿案件各方面认识比较一致的相关法律界限予以明确，争议较大，拿不准的问题，暂时搁置。三是宽严相济。既要从严打击腐败犯罪，不让腐败分子逃漏法网；又要区别对待，统筹法律、政策、社会等因素，确保打击面的合理性。

该三项原则贯穿《意见》起草始终，在每一条规定中都有具体体现，其核心要求就是宽严相济，做到严之有据，宽之有度。这集中体现在，以交易形式收受贿赂须以“明显”低于或者高于市场价格为前提；由第三人收受财物的受贿认定须以特定关系人为条件；对于案发前退还或上交所收财物的需区分情形分别定性处理等。宽严相济；既是《意见》的起草原则，也是《意见》的灵魂所在，应当成为正确理解和适用《意见》规定的指针。同时，《意见》不可能穷尽现实生活中所有形式的贿赂行为，而且可以预见新的贿赂手段还会不断出现，准确适用法律惩治各类受贿行为，关键在于把握两点，一是受贿的权钱交易本质，二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具体适用《意见》过程中，同样要注意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原

则。一是要把握受贿的权钱交易本质，这是认定《意见》所规定的各种新的受贿形式能否构成受贿罪的关键。二是要坚持惩处少数，教育多数。三是要坚持在从严惩处受贿犯罪的同时，对于具有自首、立功等情节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节 全面贯彻落实《若干规定》 与两高《意见》

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明确提出，今年要“严厉查办官商勾结、权钱交易的案件”。按照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的部署，各级纪检机关在党委（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不断加大力度，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保持了案件查办工作的强劲势头，成效明显。但是也要看到，当前腐败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比较突出，查办案件的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同时，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变化，一些案件的作案手段更加隐蔽、复杂，办案难度明显增大。因此，吴官正同志明确提出，要加强对反腐倡廉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加强对当前违纪违法案件新情况、新特点的调查研究，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执纪办案的能力和水平。制定实施《若干规定》，就是基于这种考虑，采取的重要举措。

各级纪检机关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严肃查处这类案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借贯彻实施《若干规定》之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当前，要注意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采取培训、宣讲等形式抓好学习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党员干部明确《若干规定》的精神实质，知晓《若干规定》的具体内容，准确把握政策界限。二是认真核查党员在规定期限内主动向党组织说清的问题，及时作出结论。既要核查已经交代的问题，又要核查实际纠正的情况，防止出现只说小问题、隐瞒大问题，以及少退甚至隐匿